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李紹亘

電話:06-2991111#8896

電子信箱: ioduncan21@mail. tainan. gov. t

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政字第10404204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惠請各校利用學校晨會、校務會議等集會場合,加強宣導 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 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並避免收受家長致贈之禮(物)品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 範」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學校教師對學生成績具有考核權利,為避免因收禮(物)品行為致學生家長質疑教學差別待遇,請加強宣導旨 揭規定,以樹立教師良好身教形象,避免衍生後遺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政風室 15:12:35章

··· 線

訂